

第五十九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8
(GC(59)/1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理事会谨通知大会，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第 1 项的规定，理事会已指定下列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国，任期自大会第五十九届（2015 年）常会结束起至第六十届（2016 年）常会结束止：

阿根廷

印度

澳大利亚

日本

加拿大

俄罗斯联邦

中国

南非

芬兰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法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德国